呼吸科诊疗操作的临床带教

Clinical teaching of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skills in respiratory

白 莉[1],余祖滨[2] (第三军医大学附属新桥医院:1.呼吸内科;2.胸外科,重庆 400037)

[关键词] 呼吸科;诊疗操作;临床带教
[中图分类号] R714.14;G424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2-5042(2008)06-0415-01

临床实习教学的目的是培养学生基本的临床知识、操作技能及临床思维能力,初步完成医学生向临床医生的转变。常规的诊疗操作是临床医师必备的基本素质,因此带教医师应重视这部分教学内容[1]。本文就呼吸科诊疗操作的临床带教谈点体会。

1 临床实习存在的问题

医学生进入临床实习前均经过基础理论和临床知识的学习,但各种知识都是相对独立分散的,存在以下思维问题:①在病例分析时,不能对病史、体征及辅助检查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考虑问题局限;②盲目相信某些先进检查方法提供的数据或图像,直接得出疾病的诊断结果,影响诊断的准确性;③不能运用医学的基本理论对各种现象进行全面的分析,使临床症状体征表面化,缺乏综合判断的能力;④凭直观印象,把一些支持自己论点的资料作为判断疾病的主要依据,而把不支持自己临床判断的资料任意删去,做出错误或不全面的诊断及治疗。再加上由于目前医患关系较为紧张,患者对实习医师缺乏信任,多数带教医师为避免医患纠纷,不愿放手让实习医师进行呼吸科常用的诊疗操作,如动脉穿刺术、胸腔穿刺抽气(液)术、胸腔闭式引流术、胸膜活检术等。

2 诊疗操作带教中应注意的问题

2.1 诊疗操作理论知识的准备

加强规范查体和基本技能的训练,培养学生扎实的基本功。学生对专业基本技能的掌握是提高专业教学质量的基础。胸部体格检查和胸腔穿刺术一向是临床教学的重点,也是诊断呼吸系统疾病的基础和必要手段。为此,学生在入科后观看体检录像或由老师进行示教,在以后学习中不断巩固。胸腔穿刺前老师先就适应证、禁忌证、不良反应和急救处理等向学生提问,在操作中坚持做到"放手不放眼",并使用监护仪密切监测病人体征,操作后还认真进行点评、总结。在寻找病例和操作过程中要尊重体贴患者,耐心取得患者及家属的配合,注意培养学生和病人的沟通能力,避免或减少对病人的损害,防范医疗纠纷,确保临床教学合理地开展[1]。在让实习医师进行诊疗操作前应做好充分的准备,应详细讲解诊疗操作的具体步骤,并以实物形式讲解各种器械的用途及特点,讲解如何通过胸部X线片、CT、B超结果确定穿刺部位,详细列出诊疗操作所需的器械和药品。

2.2 诊疗操作技能的培养

诊疗操作技能是医学生必须掌握的最基本的临床技能。可让实习医师按操作规程在实验用模拟人身上进行诊疗操作,带教医师全程观察并纠正其错误。选择适当的病例进行带教,如胸腔穿刺抽液术可选择胸水较多的患者,但对于极度虚弱的患者和有晕针史的患者应尽量避免。放手不放眼,实习医师在患者身上进行诊疗操作时带教医师应在现场观察,注意患者的反应及生命体征,及时发现并纠正实习医师的错误操作,必要时仍由带教医师亲自操作[2]。

2.3 综合能力的培养

由于医学知识更新速度快与有限的教学时间的矛盾日益加剧,传授知识为主的教育方式已不能适应现代医学的发展。医学生不能满足书本知识,应学会主动地、自觉地更新知识,善于发现问题并努力解决问题。要培养学生临床科学研究能力,掌握基本的实验技能和方法,增强情报意识,掌握文献检索和医学统计学等相关技能,重视临床科研能力的养成。

2.4 举办专题讲座

胸部X线、CT、血气分析、肺功能是诊断呼吸系统疾病重要的辅助检查,专业名词、数据多,内容涉及解剖、生理基础知识,往往是学生临床实习的难点。我们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和邀请放射科老师进行教学阅片,在日常医疗工作中加强对学生的训练和考核,并把它作为实习重要的考核内容之一。通过训练,学生对这一难点的掌握有了提高,并能把前期的基础理论和后期的临床实践有机地结合,提高教学效果[2-3]。

随着医学模式的转变和现代临床医学教育思想的更新,对呼吸内科临床实习教学的要求也在不断变化和提高。针对呼吸病学教学内容多,实习时间相对较少的特点,我们结合本科室的实际,采取了多种多样的教学形式,让实习医生较为全面的掌握呼吸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以及一些常用的诊疗操作,为其以后从事临床工作打下良好的理论基础及实践技能。

[参考文献]

[1] 颜桂花.加强临床实习生医德教育的途径[J].中国医学伦理学,2000,(5):53.
[2] 黄 斌,卢东生,郑永平,等.提高呼吸内科临床实习教学质量的探索[J].医学教育探索,2006,5(4):365-366.
[3] 徐 静,徐绍萍.多媒体教学在呼吸内科护理教学中的应用[J].局解手术学杂志,2003,12(4):281-282.

[收稿日期] 2008-09-05 [修回日期] 2008-10-19 (编辑:左艳芳)